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桐君阁发〔2014〕375号

签发人：袁永红

关于桐君阁零售经营商品铺货要求的通知

各公司：

为确保零售经营品种的快速上架，提高零售业态经营效益，经公司研究决定，对零售目录中的部分品种，在桐君阁零售体系实施铺货。现对铺货范围、要求通知如下：

一、铺货品种范围

1、纳入桐君阁零售经营商品目录管理，近3个月内无动销且近6个月内无铺货的品种。

2、纳入桐君阁零售经营主推目录的品种。

3、零售合作协议书中明确有铺货要求或上柜率的品规。

4、实施铺货后能达成利于公司条件的品规。

5、部分陈列竞争性较强的品规。如安全套系列。

二、铺货原则

需要实施铺货的品种，原则上必须是能解决退换货的品种。（供应商在购销合同中明确能解决退换货，或在铺货单上签署承诺解决退换货。）

三、铺货数量要求

严格根据产品价格区间及门店 ABC 类型来确定。

原则上零售单价 30 元以上的品种，A 类门店不少于 3 个最小零售包装、B 类门店不少于 2 个最小零售包装、C 类门店不少于 1 个最小零售包装。

零售单价 30 元以下的品种，A 类门店不少于 5 个最小零售包装、B 类门店不少于 3 个最小零售包装、C 类门店不少于 2 个最小零售包装。

对部分品种需明确经营资格，如三类器械仅为有经销资格的门店方能经营，则不得对不具备资质的门店铺货。

四、铺货类别

按执行主体，铺货分为集采铺货、分采铺货、各零售公司铺货。

1、集采铺货

由集采统一采购的品种。集采业务人员按各分采中心下属直营门店店数，填写集采铺货申请单，报集采中心部门领导及分管领导同意后直接开销售票发货。销售票上注明：“集采铺货”。

2、分采铺货

由分采统一采购的品种。分采中心业务人员按下属各公司直营门店店数，填写分采铺货申请单，报分采中心部门领导及分管领导同意后直接开销售票发货。销售票上注明：“分采铺货”。

分采中心对集采铺货的品种可不再填写分采铺货单，凭集采铺货申请单传真件直接向区域零售公司或分中心进行铺货。

3、各零售公司铺货

各零售公司结合自身市场情况及品种在目录中的类别，由业务人员与厂家洽谈，了解厂家对品种运营模式的定位，了解同级市场其它连锁的销售情况，结合我司自有品种销售基数，确定是否铺货及如何铺货。铺货的责任主体为各零售公司负责

营运或销售的部门（无销售部和营运部的由采购部负责）。各零售公司第一负责人负责终审铺货申请单。

下属公司或分采中心最近 3 个月有动销的品种或铺货时有库存的品种，集采及分采不得再进行铺货。

铺货申请单上应有厂家业务人员注明“解决退换货”的签字。零售集采（分采）铺货申请单格式见附表。

五、铺货流程

1、铺货洽谈

各铺货主体采购员应与厂家进行沟通洽谈，确定铺货范围、铺货品种及约定铺货费用。

铺货范围可按药店类别，及 A 类店、B 类店、C 类店的分类进行确定，也可选定部分门店进行确定，如 10 家门店、20 家门店。

直接开户的新品种及主推品种必须进行铺货；且原则上不得收取铺货费用。

其它形式的铺货由各公司制定铺货细则明确本公司的收费标准及打折审批权限，杜绝该环节的管理漏洞。

2、铺货流程

采购员填报铺货申请→供货商或厂家在铺货单上签署同意解决退换货意见（如合作协议或采购合同有此项约定可不签）→交部门负责人审签→交单位第一负责人终审→交开票部门开票并配送货品。

3、铺货后商品动销管理

商品铺货后，铺货责任部门应组织专人对铺货后动销情况进行跟进。跟进频率至少三个月一次。

三个月后以公司为单位跟进商品销售情况。销售情况分有动销，有二次进货，无动销三种情况。有动销及有二次进货即可不再跟进，由各门店对该商品库存负责，无特殊理由原则上不得退货。

无动销商品第四个月内应由责任部门负责协调商品的退换处理问题。

动销率低于 10%的商品也视为无动销商品。(动销率=有动销的门店数/实际铺货的门店数*100%)

六、最低配货比例

参照桐股前期下发货品上柜文件要求及零售标准化要求,不同类型门店的最低配货占比标准如下(有川渝区域限制的品种除外;零售单价 100 元以上的品规除外;有经营资质限制要求的品种除外;区域专柜品种除外,如母婴专柜、化妆品专柜、器械专柜、中药专柜等)

门店	零售目录品种	主推目录品种
特大型 (A)	95%	95%
大型 (A)	90%	95%
中型 (B)	80%	85%
小型 (C)	70%	75%

请各零售公司组织门店学习并按以上标准对照检查。

七、本文件下发后集采及分采中心将根据零售部提供的各零售公司门店数、门店类别及品种情况执行铺货。各零售公司如涉及门店关闭、新开及类别调整等情况, 3 个工作日内通知股份公司零售部。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23 日

抄送: 零售部, 品管部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4 年 10 月 23 日印发

拟稿: 冯娟

核稿: 冯娟
